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6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55%。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6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55%。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7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5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0日期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td><td>(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05%,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td></tr>
<tr><td>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td><td>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9.61元(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4.80-0.17-0.17=24.46(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td></tr>
<tr><td>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table><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加权分数(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tr><td>解锁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不能解锁</td></tr></table></td><td>17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td></tr>
</table>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八条规定: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0年-2022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1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6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25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176人)		1,995,000	0	997,500	997,500	0
合计(176人)		1,995,000	0	997,500	997,500	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50,754	5.83%	-997,500	45,353,254	5.70%
高管锁定股	957,808	0.12%		957,808	0.12%
首发后限售股	16,960,646	2.13%		16,960,646	2.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432,300	3.58%	-997,500	27,434,800	3.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8,661,198	94.17%	997,500	749,658,698	94.30%
三、股份总数	795,011,952	100.00%		795,01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76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99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15: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23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55%。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2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55%。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6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4,0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0日期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td><td>(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05%,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td></tr>
<tr><td>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td><td>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9.61元(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0.17=28.09(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td></tr>
<tr><td>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table><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加权分数(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tr><td>解锁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不能解锁</td></tr></table></td><td>62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td></tr>
</table>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八条规定: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0年-2022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1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2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95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0
徐勇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0
向明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2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张军	副总经理	12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618人)		18,360,000	6,120,000	6,120,000	6,120,000	0
合计(623人)		18,972,000	6,324,000	6,324,000	6,324,000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353,254	5.70%	-6,324,000	39,029,254	4.91%
高管锁定股	957,808	0.12%		957,808	0.12%
首发后限售股	16,960,646	2.13%		16,960,646	2.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434,800	3.45%	-6,324,000	21,110,800	2.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9,658,698	94.30%	6,324,000	755,982,698	95.09%
三、股份总数	795,011,952	100.00%		795,01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623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6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6,32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16: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7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62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3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庆凯先生;独立董事曾旻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袁宏女士;财务总监龚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8aRPhB7rCE或使用微信扫描本次业绩说明会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邮箱:ir@risuntek.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 草案显示,1)上市公司拟购买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BVI),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资产)100%股权。2)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5.99%、41.15%和41.97%,标的资产毛利率为15.74%、15.23%和17.09%。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338.15万元、484.69万元和278.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3%、1.09%和1.08%,低于上市公司。5)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达45.90%;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将提升至66.83%。

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开拓规划、标的资产同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协同效应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研发实力、市场开拓、财务质量、主业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前述分析,进一步披露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和目的。

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境外投资,需办理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时间进度办理相关手续。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汇审批程序,如是,补充披露相关程序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在重组报告书披露相关内容并提示风险。2)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备案手续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如相关事项办理具有不确定性,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草案显示,1)标的资产核心业务为日本证券市场核心交易系统和软件开发服务。2)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为43.73%。备忘录中约定自交割日起,最晚至2026年3月最后一天止,野村综研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对标的公司以1年为单位的系统开发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系统开发等)的订单总金额应超过每年833,800.00万日元,构成收益法评估相应预测期间内标的资产主要收入来源。3)营运资本增加额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订单保证期的具体时间范围,收益法评估对标的资产订单保证期内相关预测数据的考虑及合理性,采用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客户单一、订单延续等风险。2)结合第三方客户开拓计划等,补充披露订单保证期满后,标的资产主要收入来源,收益法评估下相关预测数据的依据。3)补充披露未对标的资产销售费用进行单独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4)进一步披露营运资金增加额测算过程和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草案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野村综研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且野村综研同时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本次交易完成后,最晚2026年3月前,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提供订单保证期,标的资产优先满足交易对方订单需求。3)备忘录对未来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地点、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维持既有制度人员稳定等作出约定。

请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业务依赖和采购需求可替代性等,补充披露订单保证期满后交易对方会否向标的资产继续采购相关服务。2)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收入构成、备忘录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的相关限制、管理团队背景、未来客户和订单开拓计划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获取订单能力,以及在订单保证期满后保证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3)结合前述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草案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本智明董事会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董事将由上市公司委派;BVI公司拟设1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2)订单保证期内,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组成协商机构,各委派3人,处理向标的资产采购的系统开发等事务。3)备忘录写明,上市公司保证自身及第三方不追究标的资产过往管理人员作为或不作为责任。4)订单保证期内,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移、继承、提供担保等方式处置标的资产业务,也不得停止或废止该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1)标的资产的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和协商机构的具体职责范围,上市公司能否在协商机构中主导相关事项的处理,交易对方在董事会中是否存在特殊表决权安排。2)标的资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构成、委派情况。3)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交易对方未来回购标的资产、业绩对赌安排等未披露事项。4)目前是否存在因标的资产管理层履职不当等原因需要标的资产承担责任事项,如有,披露事项内容、成因、未来会否需要上市公司承担相关义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相关事项影响。5)结合前述分析以及订单保证期内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处分权的限制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上市公司能否控制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针对上述问题的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3年8月7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4%)公司股份转让给巨星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为27.67元,转让总价款为719,420,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3,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48%,和邦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86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67%;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岚女士、宋维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56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55%;巨星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以下简称"批准程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批准程序均已完成。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129,654,123	25.62	103,654,123	20.48
贺正刚	21,210,000	4.19	21,210,000	4.19
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23,568,238	24.42	149,568,238	29.55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50,864,12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9.81%,和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贺正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贺正刚先生及和邦集团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124,864,123股,持股比例下降至24.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23,568,23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4.42%。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至149,568,238股,持股比例将增至29.55%。

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公司控制权已变更,巨星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光跃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